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东亚联丰投资系列-东亚联丰亚洲债券及货币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关于本基金修订《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修订了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东亚联丰投资系列-东亚联丰亚洲债券及货币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东亚联丰投资系列-东亚联丰亚洲债券及货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A.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各内地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及具体业务细节，将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并公告。内地投资者可在内地代理人网站查询有关于开通此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的公告，并至开通此业务的内地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及网站咨询详细的业务规则。

B. 更新内地代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及住所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启用新客户服务电话 400-986-8888 及变更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16 层 02 单元 3 号房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已作相应更改。

一、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www.thfund.com.cn) 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400-986-8888
网站: www.th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